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

被告 中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英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建壹間因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20號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補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444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杭倫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